

证券代码：871630

证券简称：诺必隆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通知公告的部分内容因疏忽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财务部根据 2020 年度财务情况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1 年财务预算。

（四）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关于〈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 审议《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八)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九)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十)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二、更正后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财务部根据 2020 年度财务情况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1 年财务预算。

(四) 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 审议《关于〈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 审议《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八)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补充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九)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十)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